

抵债资产处置重要信息披露

一、房屋租赁情况

1、标的第4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、标的第5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、标的第6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4、标的第31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5、标的第32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

让方享有。

6、标的第 33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7、标的第 37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8、标的 41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9、标的 42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0、标的 43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1、标的 47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

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2、标的 54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3、标的 55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4、标的 57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5、标的 58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6、标的 59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

让方享有。

17、标的 61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8、标的 69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9、标的 70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0、标的 71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1、标的 72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2、标的 73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

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,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,如有预收租金,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3、标的 74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,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,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,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,如有预收租金,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4、标的 82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,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,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,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,如有预收租金,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5、标的 83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,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,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,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,如有预收租金,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6、标的 91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,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,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,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,如有预收租金,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7、标的 92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,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,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,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,如有预收租金,预收租金由受

让方享有。

28、标的 93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9、标的 94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0、标的 95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1、标的 96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2、标的 97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3、标的 98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

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,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,如有预收租金,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4、标的 99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,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,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,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,如有预收租金,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5、标的 101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,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,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,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,如有预收租金,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6、标的 102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,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,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,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,如有预收租金,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7、标的 103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,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,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,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,如有预收租金,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8、标的 112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,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,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,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,如有预收租金,预收租金由受

让方享有。

39、标的 113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40、标的 114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41、标的 115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42、标的 116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二、产权证办理情况

标的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、34、35、36、37、38、39、40、41、42、43、44、45、46、47、48、49、50、51、52、53、54、55、56、

57、58、59、60、61、62、63、64、65、66、67、68、69、70、
71、72、73、74、75、76、77、78、79、80、81、82、83、84、
85、86、87、88、89、90、91、92、93、94、95、96、97、98、
99、100、101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107、108、109、
110、111、112、113、114、115、116 项房产系通过法院裁定取得，均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，信息披露公示面积为原产权证面积，实际面积以产权过户测绘为准。